

中原经济区规划

(2012—2020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	2
第一节 发展优势.....	2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5
第二节 战略定位.....	5
第三节 发展目标.....	6
第三章 空间布局.....	7
第一节 打造核心发展区域.....	7
第二节 构建“米”字型发展轴.....	8
第三节 壮大南北两翼经济带.....	9
第四章 推进新型农业现代化.....	10
第一节 建设粮食生产核心区.....	10
第二节 加快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	11
第三节 构建现代农业支撑体系.....	11
第五章 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	13
第一节 建设产业集聚平台.....	13

第二节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	14
第三节	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16
第四节	加快发展服务业.....	17
第五节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19
第六章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21
第一节	加快城市群建设.....	21
第二节	提升城镇功能.....	21
第三节	探索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24
第四节	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24
第七章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	26
第一节	建设综合交通枢纽.....	26
第二节	构建现代交通网络.....	26
第三节	建设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	28
第四节	加强水资源保障.....	29
第五节	加快信息网络设施建设	30
第八章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	32
第一节	推进生态建设.....	32
第二节	加强环境保护	33
第三节	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34
第九章	建设和谐中原.....	35
第一节	弘扬中原大文化.....	35

第二节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36
第三节	加快医疗卫生和人口事业发展	37
第四节	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	38
第五节	加大扶贫开发力度.....	38
第十章	促进区域联动发展和开放合作	40
第一节	优化区域内分工合作.....	40
第二节	支持开展区域合作示范	40
第三节	密切与其他经济区联系	41
第四节	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	42
第五节	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43
第十一章	创新“三化”协调发展体制机制.....	43
第一节	推进关键环节先行先试	44
第二节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45
第三节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46
第四节	开展“三化”协调发展创新示范.....	47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49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49
第二节	强化监督检查.....	49

前 言

中原经济区是以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的重点开发区域为基础、中原城市群为支撑、涵盖河南全省、延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区域，地理位置重要，粮食优势突出，市场潜力巨大，文化底蕴深厚，在全国改革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32号）精神，进一步推动中原经济区建设，编制本规划。

规划范围包括河南省全境，河北省邢台市、邯郸市，山西省长治市、晋城市、运城市，安徽省宿州市、淮北市、阜阳市、亳州市、蚌埠市和淮南市凤台县、潘集区，山东省聊城市、菏泽市和泰安市东平县，区域面积 28.9 万平方公里，2011 年末总人口 1.79 亿，地区生产总值 4.2 万亿元，分别占全国的 3%、13.3%和 9%。本规划是中原经济区建设的行动纲领和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规划期为 2012—2020 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

中原经济区地处我国中心地带，是全国极具发展潜力的区域。改革开放特别是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以来，中原经济区发展取得巨大成就，具有在高起点上加快发展的优势和机遇。

第一节 发展优势

交通区位优势。地处我国腹地，承东启西、连南贯北，是全国“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中陆桥通道和京广通道的交汇区域。2011年末区内铁路营业里程、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分别达到6965公里、8323公里，占全国的7%和9.8%，运营民用机场达到7个，在全国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中具有重要的枢纽地位。

粮食优势突出。农业生产条件优越，是我国重要的农产品主产区。粮食产量超过1亿吨，占全国的18%以上，其中小麦产量5400万吨，接近全国的50%；棉花、油料、畜禽产量分别占全国的18.4%、20.5%、14.8%，特色农林产品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

产业基础较好。矿产资源丰富，煤、铝、钼、金、天然碱等储量较大，是全国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基地。工业门类齐全，装备、有色、食品产业优势突出，电子信息、汽车、轻工等产业规模迅速壮大，形成了比较完备的产业体系。

市场潜力巨大。城镇化率达到40.6%，正处于工业化、城

城镇化加速推进阶段，投资和消费需求空间广阔，市场优势日益显现。人口总量大，劳动力素质不断提升，是全国劳动力资源最为丰富的区域之一。开放型经济快速发展，全方位开放格局逐步形成。

文化底蕴深厚。中原地区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的重要发源地，历史悠久，拥有大量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形成了兼容并蓄、刚柔相济、革故鼎新、生生不息的中原文化，文化软实力不断增强。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中原经济区发挥优势、加快崛起的关键时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深入发展，有利于发挥区位、劳动力资源等优势，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国家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有利于激发人口、市场蕴藏的巨大内需潜能，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国家支持中原经济区探索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以下简称“三化”）协调发展的新路子，有利于破解发展难题，形成体制政策新优势。区域合作日益密切，有利于区域联动和一体化发展，形成服务全国发展大局和支撑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同时，中原经济区加快发展还面临着诸多矛盾和挑战。集

中表现在：农村人口多、农业比重大、保粮任务重，经济结构不合理、农村富余劳动力亟待转移、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低，“三农”问题突出是制约“三化”协调发展的最大症结，人多地少是制约“三化”协调发展的最现实问题，城镇化水平低是制约“三化”协调发展的最突出矛盾。必须大胆探索，创新体制机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强化新型城镇化引领作用、新型工业化主导作用、新型农业现代化基础作用，努力开创“三化”协调科学发展新局面。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探索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的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的路子，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进一步创新体制、扩大开放，着力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着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着力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促进文化发展繁荣，推动中原经济区实现跨越式发展，在带动中部地区崛起和服务全国大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二节 战略定位

国家重要的粮食生产和现代农业基地。集中力量建设粮食生产核心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推进全国重要的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建设，提高农业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建成全国新型农业现代化先行区。

全国“三化”协调发展示范区。在加快新型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探索建立人口集中、产业集聚、

土地集约联动机制，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为全国同类地区发展提供示范。

全国重要的经济增长板块。推进区域互动联动发展，发展壮大城市群，建设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基地，打造内陆开放高地、人力资源高地，成为与长江中游地区南北呼应、带动中部地区崛起的核心地带，引领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强大引擎，支撑全国发展新的增长极。

全国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支点和重要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强化东部地区产业转移、西部地区资源输出和南北区域交流合作的战略通道功能，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建设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形成全国重要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

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挖掘中原历史文化资源，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提升全球华人根亲文化影响力；培育具有中原风貌、中国特色、时代特征和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提升文化软实力，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初步形成发展活力彰显、崛起态势强劲的经济区域。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经济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在提高效益和降低消耗的基础上，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人均地区

生产总值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城镇化质量和水平稳步提升，“三化”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减少，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均等化程度全面提高。

到 2020 年，建设成为城乡经济繁荣、人民生活富裕、生态环境优良、社会和谐文明，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的经济区。粮食生产优势地位更加稳固，工业化、城镇化达到或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基本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实现更高水平的“三化”协调发展。

第三章 空间布局

落实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按照核心带动、轴带发展、节点提升、对接周边的原则，明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加快形成“一核四轴两带”放射状、网络化发展格局。

第一节 打造核心发展区域

提升郑州区域中心服务功能，支持郑（州）汴（开封）新区加快发展，深入推进郑（州）汴（开封）一体化，提升郑（州）

洛（阳）工业走廊产业和人口集聚水平；推动多层次高效便捷快速通道建设，促进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新乡、焦作、许昌、漯河、济源9市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形成高效率、高品质的组合型城市地区和中原经济区发展的核心区域，引领辐射带动整个区域发展。

第二节 构建“米”字型发展轴

提升陆桥通道和京广通道功能，加快东北西南向和东南西北向运输通道建设，构筑以郑州为中心的“米”字型重点开发地带，形成支撑中原经济区、与周边经济区相连接的基本骨架。

沿陇海发展轴。依托陆桥通道，增强三门峡、运城、洛阳、开封、商丘、淮北、宿州、菏泽等沿线城市支撑作用，形成贯通东中西部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和城镇密集带。

沿京广发展轴。依托京广通道，提升邢台、邯郸、安阳、鹤壁、新乡、许昌、平顶山、漯河、驻马店、信阳等沿线城市综合实力，构建北接京津、沟通南北的产业和城镇密集带。

沿济（南）郑（州）渝（重庆）发展轴。依托连接重庆、郑州、济南的运输通道，提升聊城、濮阳、平顶山、南阳等沿线城市发展水平，培育形成连接山东半岛、直通大西南的区域发展轴。

沿太（原）郑（州）合（肥）发展轴。依托连接太原、郑州、合肥的运输通道，发展壮大长治、晋城、焦作、济源、周

口、阜阳等沿线城市，培育形成面向长三角、联系晋陕蒙地区的区域发展轴。

第三节 壮大南北两翼经济带

加强运输通道建设，提升晋冀鲁豫交界地区和淮河上中游地区城市发展水平，培育壮大沿邯（郸）长（治）—邯（郸）济（南）经济带和沿淮经济带，形成与“米”字型发展轴相衔接、促进中原经济区东西向开放合作的重要支撑。

沿邯长—邯济经济带。依托邯长—邯济铁路、晋豫鲁大能力运输通道和青（岛）兰（州）高速，推动长治、邯郸、安阳、邢台、聊城等沿线工业城市振兴发展，形成支撑中原经济区北部省际交汇区域发展的经济带。

沿淮经济带。依托淮河水运通道及沿淮路网通道，统筹淮河沿线资源开发，提升信阳、周口、驻马店、漯河、阜阳、亳州、淮北、宿州、蚌埠、淮南的产业集聚与城市发展水平，形成支撑中原经济区东南部区域发展的经济带。

第四章 推进新型农业现代化

推进以粮食优质高产为前提，以绿色生态安全、集约化标准化组织化产业化程度高为主要标志，基础设施、机械装备、服务体系、科学技术和农民素质支撑有力的新型农业现代化，构建具有中原特点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夯实“三化”协调发展的基础。

第一节 建设粮食生产核心区

依托纳入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的县(市、区)，建设黄淮海平原、南阳盆地、太行山前平原、汾河平原优质专用小麦和优质玉米、水稻、大豆、杂粮产业带，大幅提高吨粮田比重，建设粮食生产核心区。加强农产品主产区耕地保护，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推进大中型水库和灌区建设，加大低洼易涝地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力度，增强抗御旱涝灾害能力。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实施粮食丰产科技工程，建设一批粮食科技示范区。加快超高产新品种选育推广，建设全国小麦、玉米、水稻育种创新基地。推进农业机械化，提高粮食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推进整建制粮食高产创建，实施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重大工程，打造20个粮食生产能力超20亿斤、25个15-20亿斤和60个10-15亿斤的粮食生产大县，建设区域化、规模化、集中连片的国家商品粮生产基地。

第二节 加快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

加快现代畜牧业发展，重点提高生猪产业竞争力，扩大奶牛、肉牛、肉羊等优势产品的规模，大力发展禽类产品，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建设全国优质安全畜禽产品生产基地。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完善动物疫病防控和良种繁育体系，发展壮大优势畜牧养殖带（区）。优化生产布局，加大养殖品种改良力度，发展高效生态型水产养殖业。加快优势特色产业带建设，大力发展油料、棉花产业，推进蔬菜、林果、中药材、花卉、茶叶、食用菌、柞桑蚕、木本粮油等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建设全国重要的油料、棉花、果蔬、花卉生产基地和一批优质特色农林产品生产基地。大力发展设施农业。

第三节 构建现代农业支撑体系

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工程，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壮大龙头企业，培育知名品牌，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区。推动耕地向种粮大户、农机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中，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强农技推广队伍建设，深入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提高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一批大型农产品批发交易

市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和质检体系。加强农业信息和气象服务，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

第五章 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

坚持做大总量和优化结构并重，发展壮大优势主导产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有序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现代科技与新兴产业融合，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构建结构合理、特色鲜明、节能环保、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发挥新型工业化在“三化”协调发展中的主导作用。

第一节 建设产业集聚平台

依托中心城市和县城，整合提升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规划建设二、三产业集聚发展平台，以城镇功能完善吸引产业集聚，以产业集聚促进人口集中，形成以产兴城、依城促产、产城互动发展格局。按照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人口有序转移的要求，提升产业集聚区建设水平，突出主导产业，完善服务配套，严格准入门槛，有序承接产业转移，形成一批规模优势突出的产业集群和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优化城市功能分区，规划建设一批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推动金融、会展、商务、创意和特色商贸、文化休闲等服务业集中布局，打造区域服务中心。依托城市新区，推动中心城市现代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集聚发展，形成现代产业集中区，探索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

第二节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

装备制造业。积极研发先进适用、高附加值的主机产品和核心基础零部件，建成全国重要的现代装备制造业基地。推动工程机械、煤矿机械、纺织机械高端化，培育防爆电气、特种电缆、节能电梯、精密铸造、高效节能变压器等特色装备产业集群。加快洛阳动力谷重型装备、现代农机、精密基础件等优势产品发展，提升中原电气谷超特高压输变电装备自主化设计和成套化水平，推动冀南冶金石化装备集群化发展。

汽车产业。加快建设郑州汽车制造基地，重点发展轿车、商用车、中高端客车等优势产品，建成中西部汽车制造和服务贸易中心。提高冷藏运输、工程施工、市政维护等专用车制造水平，积极开发新产品，推动关键零部件规模化总成化发展，建设一批优势专用车生产基地和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电子信息产业。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强与全球领先智能终端设计、研发及代工企业的合作，建设郑州全国重要的智能手机生产基地。重点发展电子元器件、电脑、显示终端、视听终端等产品，建设漯河、鹤壁、信阳、南阳、蚌埠、晋城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食品工业。提高面制品、肉制品规模和水平，加快果蔬、油脂、饮料、乳制品等优势产业发展，培育休闲食品、调味品等成长性产业，提高冷链、绿色、功能食品比重，推动优质原料基地和加工制造一体化发展，培育发展一批全产业链企业和

特色食品产业集群，做大做强主食加工业，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食品工业基地。

化学工业。积极发展高端石化和精细化工产品，突破现代煤化工关键技术，推动传统煤化工升级转型，实施煤制烯烃及乙二醇、百万吨尿素和千万吨炼化等重大工程，推进鹤壁煤化一体化示范，建设淮南煤制天然气、长治高硫煤洁净利用以及洛阳石化改扩建等项目，在深入研究比选的基础上推进商丘炼化基地前期工作，推动氯碱、化肥规模化园区化发展。

有色工业。突破高水平铝合金和高端铝加工技术瓶颈，依托骨干企业实施煤电铝及加工一体化工程，建设以终端产品为主导、上下游衔接的铝工业基地。延伸铅锌镁钼钨等产业链条，高起点发展镁合金板带材、精密铜管、钼板带等深加工产品，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基地。

钢铁产业。提升豫北冀南钢铁产业整体竞争优势，强化产品研发和节能减排，加快邯郸、安阳、邢台、舞钢等地钢铁产品结构升级，扩大高强度建筑和机械用钢、专用宽厚板、汽车用钢、家电用钢等优钢系列品种，加快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钢材产品开发和生产，提高市场占有率。

新型建材产业。重点发展利废、节能、环保和绿色新型建筑材料，提高技术装备、产品质量和集约化发展水平。做大做强家居建材优势企业，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建设我国重要的建筑陶瓷产业基地。加快行业重组整合，扩大水泥制品规模，提

升节能玻璃、优质耐火材料等产品竞争优势。

纺织工业。结合减量或等量淘汰落后产能，改造提升棉纺织和化纤产业，扩大高品质纱线和粘胶、功能化纤维产品比重，壮大高档面料、服装和家用纺织品规模，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发展医疗卫生等领域产业用纺织品，培育一批优势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建设全国重要的纺织工业基地。

轻工业。优先发展家用电器、家具厨卫、皮革皮具及包装印刷等产业，积极承接玩具、文体用品、五金工具、灯具、制鞋等产业转移，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和优势品牌，强化产业配套和专业化市场建设，形成一批特色轻工产业集群，建设全国新兴的日用消费品生产基地。

第三节 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科学布局、有序推进智能终端、新型显示、半导体照明生产基地建设，积极发展物联网、云计算、高端软件、新兴信息服务等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加大推广应用力度，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地。推进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农业等优势产业发展，打造全国重要的生物产业基地。发展壮大生物质能源、新能源装备等产业，提升新能源产业竞争力。提高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配套水平，建设国内重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发展超硬材料、高强轻型合金、特种纤维

等新材料，打造全国重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大力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新装备和产品，打造国内具有较大影响的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积极发展轨道交通装备、智能电网装备、智能制造装备、航空装备、卫星应用等产业，建设中西部地区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

第四节 加快发展服务业

壮大服务业支柱产业。发挥优势，整合资源，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壮大服务业支柱产业，建设全国重要的现代服务业基地。

——现代物流业。提升郑州全国现代物流中心地位，加快建设郑州国际物流园区、航空物流园区，大力发展航空物流、保税物流和多式联运，建设郑州内陆无水港，建成覆盖中西部、辐射全国、连通世界的现代物流中心。依托区域交通枢纽城市，推动物流园区、物流通道、枢纽场站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区域性物流中心。大力发展食品冷链、邮政快递、汽车、电子产品等行业物流，建立中原经济区物流产业联盟、电子商务平台和公共信息系统，推动龙头企业构建全国性物流网络。

——旅游业。挖掘整合旅游资源，实施旅游精品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中原历史文化旅游区、古都文化旅游区、豫东皖北鲁西历史文化旅游区、伏牛山休闲度假旅游区、太行山和桐柏—

大别山生态红色旅游区，加快开发黄河文化旅游带和南水北调中线生态文化旅游带，加快培育世界文化遗产、中国功夫、拜祖寻根等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打造世界知名、全国一流的旅游目的地。实施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智慧旅游”服务网络。

——文化产业。改造提升广播影视、出版发行、工艺美术、演艺娱乐等传统优势产业，发展文化创意、动漫游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推进文化改革发展，加强开封宋都古城、郑州嵩山、洛阳龙门、邯郸赵王城、定陶汉墓、蚌埠大明等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健全文化市场体系，建设中国郑州广播影视节目交易中心和郑州区域性新闻出版物流中心。开通河南电视台卡通频道。大力发展对外贸易，打造一批文化产品出口示范基地，推动中原文化走出去。

——金融业。加快推进郑东新区金融集聚核心功能区建设，积极开展国际结算业务，推动国内外金融机构、后台服务中心、金融外包服务企业进驻。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增加期货品种，推动综合保税区开展离岸金融业务。推进地方法人银行改制重组。积极研究在河南设立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的可行性，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给予必要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支持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培育股权投资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提升传统服务业。优化城市商业网点结构和布局，鼓励和

支持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经营业态向农村延伸，引导住宿和餐饮业健康规范发展。推动传统商贸、餐饮和休闲娱乐融合发展，鼓励中心城市积极发展商贸综合体。以社区商业网点、社区养老、家政服务、医疗卫生等改造建设为重点，推动创建一批居民服务示范社区。支持发展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

培育新兴服务业。大力发展信息服务业，建设郑州软件服务外包基地，加快推进郑州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技术交易、信息咨询等服务产业，推动科技、创意企业孵化园区建设，创建一批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积极发展会展业，举办国际性展会，培育知名会展品牌。支持郑州发展国际会展业，推进郑州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市建设。

第五节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强化科技支撑，发挥企业自主创新主体作用，实施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工程，强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跨国企业的战略合作，建设一批企业技术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加强与中国科学院的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建设。在矿山装备、冶金节能、小麦育种、物联网等领域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提高轨道交通、智能电网、花卉、生物医药等创新联盟发展水平。实施品牌创建工程，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知

名品牌。支持郑州、洛阳等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推动郑州、洛阳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推动在中原经济区布局建设知识产权区域中心。支持邢台、邯郸、长治、淮北、蚌埠、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新乡、南阳等老工业基地城市加快调整改造，支持焦作、濮阳、三门峡等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

第六章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发挥城市群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大中小城市、小城镇、新型农村社区协调发展、互促共进的发展格局，走城乡统筹、城乡一体、产城互动、节约集约、生态宜居、和谐发展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引领“三化”协调发展。

第一节 加快城市群建设

实施中心城市带动战略，加快完善多层次城际快速交通网络，实现以郑州为中心的核心区域9个城市融合发展，进一步增强中原城市群辐射带动作用。依托以客运专线为主的高效便捷交通走廊，强化“米”字型发展轴节点城市互动联动，促进中原城市群扩容发展，提升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深化城际开放合作，发挥轴带集聚功能，推动邯郸、安阳、邢台、鹤壁、聊城、菏泽、濮阳等北部城市密集区提升发展，促进蚌埠、商丘、阜阳、周口、亳州、淮北、宿州、信阳、驻马店等豫东皖北城市密集区加快发展，形成与沿海地区沟通联系的前沿地带。强化交通一体、产业链接、服务共享、生态共建，构建中原城市群、北部城市密集区、豫东皖北城市密集区一体化发展格局，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中原城市群。

第二节 提升城镇功能

郑州。强化科技创新和文化引领，促进高端要素集聚，完

善综合服务功能，增强辐射带动中原经济区和中西部发展的能力，提升区域性中心城市地位。依托郑汴新区，推动向东拓展发展空间，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等先进制造业和金融、现代物流、文化等现代服务业，壮大总部经济，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优化城市发展形态，密切中心城区与新郑、新密、荥阳、登封等周边县城的联系，推进组团式发展，培育郑州都市区。

重要中心城市。发挥交通区位、产业基础、人口规模等优势，进一步提升轴带重要节点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扩大辐射半径，培育形成支撑中原经济区发展的次中心城市。洛阳巩固提升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地位，加快洛阳新区建设，优化老城区功能，增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全国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影响力。邯郸依托冀南新区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成为在中原经济区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中心城市；聊城建设全国重要的生态城市，塑造江北水城新形象；安阳建设先进制造业为基础的新型工业城市，做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将邯郸、聊城、安阳打造成为中原经济区与环渤海等经济区域合作交流的北部门户。南阳加快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建设成为中原经济区对接西南地区的重要门户。蚌埠、阜阳、商丘发挥区位优势，巩固提升交通枢纽功能，提高综合服务水平，增强人口和产业集聚能力，进一步发挥在豫东皖北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成为中原经济区与华东地区合作交流的东部门户。

加快长治中心城区扩容提质，重点强化煤炭东向南向输出的枢纽功能，成为与太原城市群合作交流的重要门户。

地区性中心城市。优化老城区功能布局，拉大城市框架，将中心城区周边符合条件的县城、县级市市区和特定功能区纳入城市组团，优化人居环境，增强服务功能，提高节点支撑作用。推动开封、新乡、焦作、邢台、平顶山向特大城市发展。提升许昌、漯河、驻马店、信阳、濮阳、周口、鹤壁、三门峡、淮北、亳州、宿州、菏泽、晋城、运城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推动济源成为新兴的地区性中心城市。

县城。按照现代城市规划建设标准，推动县城老城区集中连片改造和新城区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强产业集聚区、特色商业区、商务中心区建设，成为吸纳农村人口转移的主要载体。推动纳入中心城市组团的县城加快发展，形成与中心城区优势互补的功能区，具备条件的逐步发展成为中等城市；完善规模比较大的县城城镇功能，增强吸纳人口的能力，培育形成一批新兴城市。

中心镇。实施中心镇功能提升工程，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实施扩权强镇，支持经济发达镇逐步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小城市。支持有条件的镇加快发展，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重点旅游镇、工业镇和商贸镇。提升小城镇服务功能，发展成为面向周边农村的生产生活服务中心。

第三节 探索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因地制宜探索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模式,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尊重农民意愿,稳步开展试点,把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作为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切入点。发挥县域镇村体系规划对新型农村社区规划的指导作用,依据产业规模、产业特性和交通区位、生态环境条件,科学确定新型农村社区规模。增强产业支撑,促进大多数社区居民向二、三产业转移就业。推进社区水、电、路、气、房、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建设教育、医疗、文化体育、超市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垃圾集中收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进农民生产生活方式转变。对社区居民住房,根据土地性质,依法核发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探索开展转移落户到城镇的居民退出农村房屋交易试点。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第四节 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统筹规划城镇建设、农田保护、产业集聚、村落分布、生态涵养等空间布局,推动形成城乡衔接的公共交通、供水供电和生态建设、环境保护一体化发展格局。加强城乡社会管理,推进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向新型农村社区集中。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好乡村。增强城镇对农村

的产业辐射，形成合理分工的产业布局，引导农村工业适度集中，加快发展农村服务业。引导城市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生产要素向农村流动，促进三次产业联动发展。统筹配置公共资源，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能力，提高社会保障统筹层次和保障水平。深入推进新乡统筹城乡发展试验区建设和信阳、宿州、蚌埠龙亢农场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

第七章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强交通、能源、水利和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功能配套、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中原经济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第一节 建设综合交通枢纽

提升郑州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加快推进郑州东站、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和郑州火车站三大客运综合枢纽建设改造，推动铁路、公路、民航等多种运输方式高效衔接，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货运无缝衔接。完善提升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郑州北编组站、郑州东货运站功能，加强与沿海港口和各大枢纽的高效连接，把郑州建成基础设施完备、配套设施健全、多种交通方式高效衔接、内捷外畅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改造提升蚌埠、阜阳、商丘、聊城、邯郸、安阳、新乡、长治、洛阳、三门峡、南阳、漯河、信阳、运城、菏泽、邢台等地区性交通枢纽，形成与郑州联动发展的枢纽格局。

第二节 构建现代交通网络

铁路。以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大能力运输通道为建设重点，扩大铁路网总规模，完善路网结构。建设郑州至徐州、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郑州至万州等铁路，规划研究郑州至济南、郑州至太原、郑州至合肥等快速铁路通道，加快构建高效连接

的“米”字型铁路网络。适时调整并进一步完善中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有序推进城际轨道交通网建设。加快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建设，完成宁（南京）西（安）等铁路复线电气化改造工程，形成多条跨区域大能力运输通道。结合汝州至许昌既有铁路扩能改造，逐步形成覆盖三门峡、平顶山、许昌、亳州等地区的煤运通道。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区域铁路规划编制，开展专支线和集疏运铁路的研究论证工作，构建互联互通的区域铁路网络。

公路。加快国家高速公路建设，打通断头路，消除瓶颈路段；加强国省干线公路改扩建，提高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网络结构，推进国省道网调整规划实施，形成功能完善、结构优化、内联外通、畅通中原的公路网络。统筹推进高速公路联络线、城际快速通道、旅游公路、国防公路建设，提高区域内路网通达能力。提高农村公路建设标准和服务水平，加快县乡公路、大中桥梁建设和危桥改造，实施农村连通工程，实现“县县畅、乡乡联、村村通”。

内河水运。加快推进淮河和沙颍河国家高等级航道建设，推进涡河、沱浍河、唐河、贾鲁河、洪河等地方重要航道和黄河小浪底、三门峡库区航道建设，适时推进汾泉河、西淝河等地方支流航道建设。建设区域性重要港口，升级改造蚌埠、临淮船闸及航道，全面提升淮河干流通航标准。

航空。实施郑州机场二期工程，推进郑州国内大型航空枢纽建设。改扩建洛阳、南阳、运城、邯郸、阜阳、长治机场，进一步增开航线。积极推进支线机场建设，规划建设商丘、信阳、邢台、聊城、豫东北、蚌埠、鲁山机场。加快通用航空业发展，研究规划建设一批通用机场。

第三节 建设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

煤炭基地。加强主要矿区深部及外围资源勘查，加快推进现代化大中型矿井建设，实施矿区煤炭产能接续和产业升级改造工程，深化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构建“大集团建设大基地”开发格局。强化煤矿安全改造和煤炭产业升级。推进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建设一批规模化抽采利用矿区。依托骨干煤运通道，建设大型煤炭储配基地，积极利用中原经济区外的煤炭资源。

电力基地和坚强电网。依托主要产煤区和重要煤运通道，建设大型坑口、路口电站。鼓励建设煤电一体化电厂。积极推进热电联产、低热值煤发电和必要的电网支撑电源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抽水蓄能等调峰电站建设。开展南阳、信阳核电项目厂址保护。规划建设跨区输电通道，加快完善主网架和地区骨干电网，加强城乡电网建设和改造升级，推进电网智能化和输配协调发展。

油气和新能源。加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等勘探开发和利用。配套建设原油、成品油管道和油品储备库，形

成以郑州为枢纽的油品供应网络。实施“气化中原”工程，依托西气东输、新疆煤制天然气外送管道等国家骨干输气管道及大型储配工程，加快区域天然气干网管线和配套支线、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将管道天然气覆盖到所有的县级以上城市。大力推进天然气利用，重点发展城市、工业、车用和天然气分布式利用。发展大中型沼气工程和沼气发电，推进纤维乙醇产业化，建设国家先进生物质能源化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太阳能发电示范工程，加快开发风能资源。积极发展利用光电、光热、分布式风电、地热等新型用能模式，大力推广新能源技术应用和示范。改善农村用能条件，构建农村绿色能源体系。

加快推进晋东南能源基地建设，全面提升煤炭产业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水平，大力促进煤炭深加工，推进低热值煤发电，加快煤层气、页岩气等开发利用，构建“煤、电、气、化”综合能源产业基地，加强能源外送，增强中原经济区能源保障能力。

第四节 加强水资源保障

加快黄河、淮河等大江大河治理，建设河口村水库，推进出山店等大中型水利控制性工程前期工作。加强淮河、海河流域蓄滞洪区建设，健全洪水影响评价制度。完成病险水库及水闸除险加固。全面建成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及配套工程。实施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防洪影响工程。深化西霞院至南水北调总干

渠贯通工程前期工作，建设引黄、引淮等一批调蓄工程，规划建设引江济淮等跨流域骨干调水工程。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加强水源地建设保护，重点做好丹江口库区和南水北调中线、东线工程输水沿线、承担城市供水任务大中型水库的保护。加强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实施地下水保护行动计划，加快河流生态修复、雨洪利用、地下水补源、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建设黄河中下游沿线综合开发示范区，打造集生态涵养、水资源综合利用、文化旅游、滩区土地开发于一体的复合功能带。

第五节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宽带中原、智慧中原、无线城市、光网城市等重大工程，构筑覆盖中原的高速光纤宽带网，到 2020 年，城市光纤到户覆盖家庭达到 100%，行政村实现村村通光纤。实施移动通信网络升级工程，实现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3G）网络覆盖城乡、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G）网络基本建成、无线局域网基本覆盖主要公共场所。推进中原数据基地、呼叫中心和数据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建设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交通、现代物流等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业务应用平台，提升郑州信息集散中心和通信网络交换枢纽地位，促进信息通信产业集聚发展。根据实际需求、产业基础和信息化条件，突出区域特色，推进河南省物联网产业园建设。加快实现郑汴电信同城。加快电信网、

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升级改造，推进“三网融合”。加快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化。整合涉农信息资源，推动电信运营企业加快农业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立网络信息安全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完善容灾备份和信息安全应急体系。

第八章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

坚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努力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建设绿色中原、生态中原，增强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一节 推进生态建设

落实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保障生态安全。依托山体、河流、干渠等自然生态空间，积极推进桐柏大别山地生态区、伏牛山地生态区、太行山地生态区、平原生态涵养区，沿黄生态涵养带、南水北调中线生态走廊和沿淮生态走廊建设，构筑“四区三带”区域生态网络。加强淮河、黄河中下游、海河及其主要支流源头区、重点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严重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脆弱地区的保护。实施黄土高原区、豫西山区、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太行山区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沿淮调蓄洪生态保护区。加强重点湿地恢复与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和监管，保护生物多样性。推进淮河、长江、黄河流域防护林和太行山绿化、平原绿化防护林建设，巩固和扩大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成果，严格林地保护管理。建设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渠首水源地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建成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南阳渠首环境保护中心。加快矿区生态

恢复治理、煤矿塌陷区治理。促进生态型城镇建设。实施河南林业生态省提升工程。推进郑州、许昌、新乡、洛阳、漯河、三门峡等森林城市和邢台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第二节 加强环境保护

改善水环境质量，优先保护饮用水源地，加大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扩能增效及升级改造，提高城市中水循环利用水平，到 2020 年，县城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火电、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脱硫设施建设和稳定运行，完成 30 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脱硝改造，新、扩、改建机组全部配备烟气脱硝设施，推进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脱硝改造，加大城市扬尘污染和机动车尾气污染监测治理力度。促进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开展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危险废物、电子垃圾及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加快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垃圾收运和分类处理体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大规模化养殖污染治理力度，开展重金属、危险废弃物污染治理。开展环境容量研究及应用，实施环境容量预算和主要污染物总量预算指标管理，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监管体系，增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推进排污权交易中心及碳排放交易中心建设。

第三节 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投资和产出强度标准，实施豫东平原、南水北调渠首及沿线等土地整治重大工程，保护和补充耕地资源。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水资源利用综合效益，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指标体系，加大工业节水力度，大力发展节水农业，积极创建节水型城市，研究开展黄河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沿线水权交易。加强矿产后备资源勘探开发，推动矿产勘查开发走出去，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建立完善重污染企业退出机制。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从严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在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全面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推动工农业复合型循环经济发展，重点打造有色、煤炭、非金属矿、农业和再生资源等领域循环产业链，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餐厨废弃物资源化等示范试点工程，建设一批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创建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园区。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继续开展循环农业示范试点工作。

第九章 建设和谐中原

加快推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健全惠及广大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升保障能力，推动中原经济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一节 弘扬中原大文化

加大中原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以洛阳龙门石窟、安阳殷墟、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等为重点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工作。做好大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加强古籍文献保护。加快建设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区、禹州钧瓷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蚌埠中国花鼓灯原生态保护展示区、威县梅花拳传承文化园，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振兴传统戏剧。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街区保护，在文化底蕴深厚的城市建设一批特色文化街区。

构建中原文化创新发展载体。发挥中原文化独特优势，塑造昂扬向上的中原人文精神。依托新郑黄帝故里、老子故里、庄子故里、淮阳太昊陵、涉县娲皇宫等文化资源，打造中原根亲文化品牌。创新中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播方式，推进华夏历史文明全媒体出版工作，集中力量打造文化精品，培育中原文化海外传播平台。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实施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直播卫星公共服务工程，加强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和地面数字电视建设，推进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和城镇数字影院建设工作。加强数字图书馆推广、农家书屋、城乡阅报栏（屏）和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推进省辖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和县级图书馆、文化馆达标改造，加快建设乡镇文化站。

第二节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基础教育。构建适应新型城镇化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优化配置义务教育资源，合理确定县域内教学点、村小学、中心小学、初中学校布局，以及寄宿制学校和非寄宿制学校的比例，办好村小学和教学点，加强农村中小学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结合新区建设、旧城改造规划建设一批城镇中小学。大力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继续实施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支持教育基础薄弱县改造一批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

高等教育。支持郑州大学和河南大学创建国内一流大学；推动进入“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的高校建设高水平大学；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提高合作办学水平，逐步发展成为全国重要的区域高等教育中心。开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加大高端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职业教育。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建设一批重点培养一线技术技能人才的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提升高等职业院校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推动职业院校与产业园区协同发展，支持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打造全国重要的职业教育基地。推动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快发展继续教育。

第三节 加快医疗卫生和人口事业发展

加快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卫生监督、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医疗应急、职业病防治、健康教育、精神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网络，以及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和报告体系。优化公共卫生资源配置，推动居民健康卡普及应用，提高均等化服务水平。加快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整合共享，加强基层卫生人才培养。积极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在洛阳、漯河、濮阳、焦作、聊城等市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吸引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推进中医药继承和创新。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提升药品安全技术支撑能力。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优生优育服务能力，创新人口服务管理，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四节 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

就业服务体系。健全省、市、县三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构建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免费提供岗位咨询、信息发布、职业介绍和就业失业登记等服务。实施创业计划，健全创业服务和政策体系，推进创业培训服务示范、创业带动就业孵化示范。实施技能振兴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等，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

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推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重点向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覆盖。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水平，加快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的目标。完善失业、生育、工伤保险制度。加强以公共租赁住房为重点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持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全面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

第五节 加大扶贫开发力度

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实施大别山区、秦巴山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扶持豫西山区、黑龙港地区和沿淮、沿黄低洼易涝等特殊困难地区发展，推进整村扶

贫开发，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力度。建设濮（阳县）范（县）台（前县）扶贫开发综合试验区。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受水区与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对口经济协作。

第十章 促进区域联动发展和开放合作

完善中原经济区联动发展机制,打造高水平开放合作平台,促进区域共同发展繁荣,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强化全国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支点作用。

第一节 优化区域内分工合作

加快区域一体化发展。完善产业分工协作体系,打造区域优势产业链,实现产业对接、错位发展。探索跨行政区域产业合作发展新模式,推动共建产业园区。打破行政界限和市场分割,建立统一的商品市场、产权交易市场、人力资源市场,加强科技资源、信用体系、市场准入、质量互认等对接。推动基础设施一体化,协同建设跨省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加强能源开发、信息网络、生态保护等方面合作共建。合作开发精品旅游线路,打造“中原旅游”品牌。

完善区域合作机制。建立中原经济区五省政府高层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建立市长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在促进区域合作中的统筹、协调、指导和服务职能。在区域专项规划编制、区域政策协调、要素资源流动、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合执法等领域探索建立合作新机制。发挥现有区域合作组织的作用,拓宽合作领域,提升合作水平。

第二节 支持开展区域合作示范

鼓励省际交界地区依托交通、物流、产业等优势,开展区

域合作，打造中原经济区区域合作示范区。支持河北省在邯郸、邢台建设冀南区域合作示范区，推动邯（郸）邢（台）一体化，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等产业，探索跨区域产业合作、利益共享、产业与生态融合发展、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等新机制。加快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支持开展区域协调发展试验，打造中西部地区合作发展的重要平台。

第三节 密切与其他经济区联系

充分发挥中原经济区战略腹地效应，全面加强与其他经济区的合作互动，重点推动东向出海口和向西向欧亚大陆桥的对外开放大通道建设，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依托东向交通通道，打通到上海、青岛、黄骅、日照等地的便捷出海口，密切与环渤海、皖江城市带、长三角等经济区的联系，有序承接产业转移，拓展合作领域。依托南向交通通道，推进与长江中游地区合作发展，积极参与珠三角产业分工。发挥陆桥通道功能，扩大向西开放，加强与关中—天水经济区和成渝经济区的联系，密切与西部地区在资源、能源等方面的合作，主动融入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依托北向通道，加强与京津冀地区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提高产业链接和协作配套水平。深化与港澳台地区经贸合作，定期举办一批重大经贸文化交流活动，加快焦作（台湾）农民创业园等合作园区建设。

第四节 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

构建对外开放重要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支持在条件成熟的地区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完善郑州航空口岸设施和功能，建立大通关联络协调机制，加强与沿海港口及边境口岸的联动合作，推动公、铁、空、海等多式联运无缝衔接，推进电子口岸建设，提升大通关“一站式”服务水平，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示范区。研究设立郑州内陆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加快推动洛阳航空口岸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聊城、菏泽东向出海桥梁的作用，增强物流集疏功能，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建设鲁西内陆开放试验区。依托商丘、周口、驻马店、信阳等黄淮四市，建设豫东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举办“中原经济区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设立区域性总部、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到境外上市融资，积极利用国外优惠贷款。扩大高新技术产品、机电等高附加值产品出口规模，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建设郑州外贸出口基地。积极承接沿海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建设一批加工贸易转移重点承接地。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加强能源、资源、农业、制造业、营销网络领域投资合作。

第五节 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以郑州航空港为主体，以综合保税区和关联产业园区为载体，以综合交通枢纽为依托，以发展航空货运为突破口，加强政策支持，深化改革创新，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大力发展航空物流、航空偏好型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推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建设全球网购商品集散分拨中心，不断拓展产业链，带动产业结构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成全国重要的航空港经济集聚区，成为生态、智慧、和谐宜居的现代航空都市和中西部地区对外开放的新高地、中原经济区的核心增长区域。

第十一章 创新“三化”协调发展体制机制

鼓励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不断破解“三化”协调发展体制机制难题，以改革促创新、促发展，推动农业大区向现代经济强区转变。

第一节 推进关键环节先行先试

稳妥推进人地挂钩工作。在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的基础上，按照局部试点、封闭运行、结果可控的原则，在河南省选择部分地市探索开展城乡之间、地区之间人地挂钩试点，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村人口进入城市定居规模挂钩。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适时向中原经济区的其他地区拓展。有序推进土地综合整治，产生的建设用地指标主要用于县域经济发展。建立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一交易平台。建立人地挂钩监测监管系统，加强实施监管，确保人地挂钩试点规范开展。

建立农村人口有序转移机制。坚持产业为基、就业为本，突出解决住房和子女就学，促进长期在城市工作生活的农民工以及新生代农民工进城落户。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落实放宽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落户条件的政策。尊重农民工意愿，允许其进城落户后，继续保留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经济利益，继续保留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并依法进行流转，按照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积极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解决暂不具备落户条件的农民工及其亲属在子女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住房保障等方面的突出问题。

建立健全资金筹措机制。研究设立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开展农村金融综合改革创新试点。落实涉农贷款税收优惠、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等

优惠政策，鼓励县域法人存款类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提高农村存款用于农业农村发展的比重。优先支持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空白乡镇、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粮食生产大县设立村镇银行。在符合法律法规、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支持保险资金投资交通、水利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节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政府行政审批事项。创新行政管理体制，优化政府结构和行政层级，加快推行省直管县（市）改革，适时启动市县同城城市整建制撤县设区。全面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创新国有资产运营和监管模式，打造一批大型企业集团。全面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放宽对非公有制企业投资领域和行业的限制。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健全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产权、信息等要素市场，依法建立健全金融资产、环境权益产品等要素交易市场。按国家统一部署，推进资源税改革，对煤炭等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对其他资源适当提高税额。开展大用户直供电试点。推进山西省开展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

第三节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粮食生产核心区政策。加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支持粮食主产区提高财政保障能力，逐步缩小地方财政收支缺口。稳步扩大对种粮农民农资综合补贴规模，扩大良种补贴范围，继续实施花生、生猪良种补贴，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重点向粮食主产区倾斜。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粮食主产区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给予重点支持。优先在主产区安排农产品加工等农业发展项目，支持在主产区中心城市和县城布局具有支撑作用的重大产业发展项目。引导粮食主销区参与主产区粮食生产基地、仓储设施等建设，鼓励采取多种形式建立稳固的产销协作关系。

产业升级和投资引导政策。积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通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重大建设项目，在项目审批、核准等方面优先安排。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和年租制度，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工作改革试点，促进服务业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大专项建设资金投入，在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布局、审批核准、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重点工程和在建项目优先进行信贷支持。

统筹城乡发展政策。加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重点支持改善民生和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对特殊困难地区农村公益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探索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逐步实现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土地同地同价。完善土地征用制度，提高被征地农民补偿标准，及时足额安排保障资金。规划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利用试点，鼓励未利用地开发利用。研究探索对损毁的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开发整理成园地的，按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并经国土资源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认定能调整成耕地的，可视同补充耕地。有序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定期评估和适时修改。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计划指标上适度向中原经济区倾斜，优先保障能源、交通、水利建设用地。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平台公司规范融资。

生态补偿政策。对列入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进一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鼓励省内同一流域上下游生态保护与受益区之间开展横向生态补偿。加强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

第四节 开展“三化”协调发展创新示范

鼓励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开展“三化”协调发展试验示范。支持河南省发挥主体作用，在有条件的地区围绕经济转型、生

态经济、扶贫开发、承接产业转移、城乡一体化、可持续发展、文化传承创新等主题，开展“三化”协调发展先行先试。支持安徽省以沿淮经济带、现代产业园区和美好乡村建设为载体，建设皖北“三化”协调发展先行区，鼓励在区域合作发展、城镇提质扩容、新农村建设、城乡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等方面积极探索，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和活力。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河南省、河北省、山西省、安徽省、山东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完善机制，推动规划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密切配合，支持中原经济区加快发展，在政策实施、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指导和支持。

第二节 强化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推动规划各项指标和任务的落实，适时组织开展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对规划进展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在实施过程中，要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推动规划顺利实施。